

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000吨2-甲基咪喃及2-甲基四氢咪喃联合装置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方式.....	2
3.2 网上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3 报纸公示情况.....	5
3.4 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8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8
4.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5、报批前公开情况.....	8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5.2 公开方式.....	8
6、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0
7、附件.....	10

## 1、概述

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6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年产 20000 吨 2-甲基呋喃及 2-甲基四氢呋喃联合装置项目，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对项目一期进行评价，一期建设投资 9000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10000 吨/年 2-甲基呋喃及 2-甲基四氢呋喃联合装置（建设 10000 吨/年联合反应装置，20000 吨/年联合精馏装置（仅核算一期 10000 吨/年联合精馏产排污）），配套 3000Nm<sup>3</sup>/h 甲醇转化制氢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已在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8-410928-04-01-306653。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限制发展产品目录》（2019 年本）（濮发改工业〔2019〕197 号），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未列入《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产品不在《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户部寨镇，项目所在区域原属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范围。2018 年，为支持濮阳建设“全国重要的新型化工基地”，政府调整规划，将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并入濮阳新型化工基地范围内。为推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对省域范围内的开发区进行了整合提升。将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与濮阳县产业集聚区整合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目前《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2023 年 8 月）初稿已经完成，规划环评正在编制过程中。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化工、非金属新材料等三大产业。本项目位于规划的石化深加工及化工新材料区，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有机化学原料，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及产业布局。因开发区环评正在编制过程中，项目所在地的属于原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因此，重点参考已经批复的《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20）》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根据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20）》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项目不在濮阳市化工

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厂址选择从产业政策、相关规划角度分析可行。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位于依法批准设立的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有厂区内，且该产业集聚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根据该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我公司该项目可免于一次公示，二次公示期限可减为5个工作日，且可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形式。因此本项目可以仅进行“二次公示”，在网站、报纸进行公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即为环评“二次公示”。

##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了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1 公示方式

我公司共采取了两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情况，分别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同时制作了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于我公司供当地群众及代表查阅。

### 3.2 网上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至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aosenbio.com/>进行了信息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haosenbio.com/news/159.html>。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索取资料的方式、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

链接，网上公示截图见图1。



首页 > 新闻资讯



关于我们 技术实力 产品介绍 可持续发展 新闻资讯 联系我们

0393-3550616 中文 / EN

## 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000吨2-甲基咪喃及2-甲基四氢咪喃联合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025-03-24 作者：浩森 来源：河南浩森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2-甲基咪喃及2-甲基四氢咪喃联合装置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论证阶段征询与本项目相关的个人和部门对该项目的建设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现将项目公示信息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6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年产20000吨2-甲基咪喃及2-甲基四氢咪喃联合装置项目。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对项目一期进行评价，一期建设投资9000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10000吨/年2-甲基咪喃及2-甲基四氢咪喃联合装置，配套3000Nm<sup>3</sup>/h甲醇转化制氢装置。

本项目为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已在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8-410928-04-01-306653。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限制发展产品目录》（2019年本）（濮发改工业〔2019〕197号），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未列入《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项目位于濮阳县户部寨镇，项目所在区域原属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范围。2018年，为支持濮阳建设“全国重要的新型化工基地”，政府调整规划，将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并入濮阳新型化工基地范围内。为推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对省域范围内的开发区进行了整合提升。将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与濮阳县产业集聚区整合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目前《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2023年8月）初稿已经完成，规划环评正在编制过程中。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化工、非金属新材料等三大产业。本项目位于规划的石化深加工及化工新材料区，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

### 相关推荐

-  2024-10-25  
河南浩森“一线员工隐患排查竞...
-  2024-10-25  
中国工程院蒋剑春院士莅临浩森...
-  2023-11-09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  2022-09-08  
生物质炭在微波加热条件下具有...

地。本项目产品为有机化学原料，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及产业布局。因开发区环评正在编制过程中，项目所在地的属于原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因此，重点参考已经批复的《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20）》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根据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20）》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项目不在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厂址选择从产业政策、相关规划角度分析可行。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

-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废气，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工艺废气为2-甲基咪唑及2-甲基四氢咪唑联合装置产生的加氢反应弛放气、精馏废气，甲醇转化制氢装置产生的提氢解吸废气、脱碳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本项目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食堂油烟、储罐大小呼吸、成品灌装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危废暂存间废气。
-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废水。本项目工艺废水为2-甲基咪唑生产单元产生的 $W_{2-1}$ 反应分水罐废水、 $W_{2-2}$ -甲基咪唑粗品罐废水。本项目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废水主要为：脱盐水制备浓水、循环水系统排水、检测实验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
- (3)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工艺固废，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固废。本项目工艺固废为2-甲基咪唑及2-甲基四氢咪唑联合装置产生的加氢废催化剂、精馏釜残，甲醇转化制氢装置产生的转化反应废催化剂、变压吸附废吸附剂、废导热油。本项目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实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危废沾染物、手套抹布、生活垃圾。
- (4) 噪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物料泵、真空机组、压缩机、风机、循环水泵、制冷机等。
- (5) 环境风险：本项目从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环境敏感程度分析，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V<sup>+</sup>，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对危险物质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定量预测分析并提出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评价认为，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三、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针对上述环境问题，评价提出了对应的减缓措施和对策，主要有：

- (1) 废气治理措施：工艺废气中2-甲基咪唑及2-甲基四氢咪唑联合装置产生的加氢反应弛放气、精馏废气，甲醇转化制氢装置产生的脱碳废气均为有机废气，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废气中实验废气、储罐大小呼吸、成品灌装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危废暂存间废气均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管道收集后汇入废气总管，依托现有生物质锅炉燃烧，通过DA0014（高60m、内径2.4m）排放。甲醇转化制氢装置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尾气通过DA016（高15m、内径0.35m）排放，提氢解吸废气通入本装置导热油炉燃烧处理。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系统治理后，通过现有食堂楼顶排放。
- (2) 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工艺废水为2-甲基咪唑生产单元产生的 $W_{2-1}$ 反应分水罐废水、 $W_{2-2}$ -甲基咪唑粗品罐废水，送至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单元，预处理工艺“预吹脱+PDS高级氧化”。本项目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废水主要为：脱盐水制备浓水、循环水系统排水、检测实验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其中脱盐水制备浓水、循环水系统排水污染物含量较低，属于清净下水，在厂总排口直接排放，检测实验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与现有工程废水合并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气浮+调节+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缺氧”生化处理。本项目工艺废水预处理后出水、现有污水处理站出水进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单元，综合废水处理工艺“综合水质稳定池+高效UASB厌氧+A/O+二沉+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与全厂清净下水混合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
- (3) 固废治理措施：本项目工艺固废中转化反应废催化剂为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其他均为危废，精馏釜残送至现有甲基罐区的精馏残渣罐暂存，作为锅炉燃料焚烧；加氢废催化剂、变压吸附废吸附剂、废导热油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固废中废包装桶、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危废沾染物、手套抹布为危废，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废包装桶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其他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为一般固废，送濮阳县污泥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厂区内定点投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 噪声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部分设备声源值超过了《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85dB(A)的限值，噪声源经采取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后，可以降低15-20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85dB(A)的限值要求。



2022-09-07

糠醇树脂改性性木材的增重率和宏...

### 联系我们

☎ 0635-7886156 | 13939358770 (王经理)

☎ 0635-7886156

(5) 环境风险：评价提出了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限度，项目事故状态下事故影响后果可以接受。

#### 四、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2-甲基咪唑及2-甲基四氢咪唑联合装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所选厂址符合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濮阳新型化工基地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能够为当地带来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标准，环境风险可以控制。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及其选址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主要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索取资料的方式

公众可以到我公司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也可以在网上查阅电子版。查阅期限为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七、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您有何宝贵建议，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直接至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感谢您的参与。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与您联系。我单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石允超，联系电话：13287339473，邮箱：[13287339473@163.com](mailto:13287339473@163.com)，通讯地址：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科技路与兴户路交叉口（户部寨镇）。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对该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起止时间为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附件：

- 1.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 2.附件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doc

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分享本文：

← 上一篇                      EQ 返回列表                      最后一篇



图 1 网上公示截图

### 3.3 报纸公示情况

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和 3 月 27 日在河南日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2。



图 2 (1) 2025 年 3 月 26 日河南日报公示截图



图 2 (2) 2025 年 3 月 27 日河南日报公示截图

### 3.4 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我公司制作了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于本公司，供附近关心项目进展情况的群众及代表进行查阅，在公示期间，没有群众及代表来查阅、咨询项目相关情况。

###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在本公司网站、河南日报进行公示，在网站上挂有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制作了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于我公司供当地群众及代表查阅，在公示期间，没有群众及代表来查阅、咨询项目相关情况，也没有公众就相关问题向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及建议。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已整理完成，存档备查。

### 4.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在公众参与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分别进行了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收集意见和建议，我公司已将公示情况反馈给环评单位。

## 5、报批前公开情况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2-甲基咪喃及 2-甲基四氢咪喃联合装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已完成编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示了《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2-甲基咪喃及 2-甲基四氢咪喃联合装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公众参与说明》。

### 5.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haosensbio.com/>进行了信息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haosensbio.com/qiyexinwen/168.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



图 3 报批前网络公示内容及截图

## 6、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对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 7、附件

附件：公众参与诚信承诺书

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 2-甲基呋喃及 2-甲基四氢呋喃联合装置项目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2-甲基呋喃及 2-甲基四氢呋喃联合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过程中未发现不合理及反对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2-甲基呋喃及 2-甲基四氢呋喃联合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4 月

